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66号 - - 对《对美出口纺织品临时管理商品目录》中的相关商品编码进行调整[失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19759.htm *注：本篇法规已被《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2006年第106号 - - 公布〈输美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输欧盟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发布日期：2006年12月14日 实施日期：2007年1月1日）废止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66号）根据海关总署对享受暂定税率的“覆铜箔板玻璃纤维布”税目调整结果（海关总署2006年第42号公告），现对《对美出口纺织品临时管理商品目录》（详见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2006年第30号公告附件一）中的相关商品编码进行调整。公告如下：此次调整仅涉及《对美出口纺织品临时管理商品目录》中输美622类项下的三个商品编码，其中原7019590010和7019590090合并为7019559000，原7019520000分拆为7019520010和7019520090。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附件：输美622类项下部分商品编码调整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二 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输美622类项下部分商品编码调整表

输美类别号	调整前	调整后
-------	-----	-----

商品编

码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备注
622	7019590010	覆铜箔板用玻璃 纤维布		玻璃纤维其他玻 璃纤维织物	
				7019590000	
	7019590090	其他玻璃纤维织			物

	622	7019520000	每平方米重	250g	宽度超 过30cm
		7019520010	每平方米重	250g	宽度超过30cm
		玻璃长丝平纹织	单根纱线细度不超		覆铜箔板用
玻璃		, 单根纱线细	物	过136特	纤维平纹布
		度不超过136		特	
	7019520090	其他每平方米重	宽度超过30cm		
		250g玻璃长丝平	, 单根纱线细		纹织
物		度不超过136		特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